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05月29日 第二次系務(籌備)會議 修訂通過

110年02月03日 第四次系務會議 修訂

- 一、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設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掌職如下：
 - 1、本系課程配當（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）之審議。
 - 2、協調本系各專任及兼任教師配課及排課等事項；配課及排課原則以各教師之專長為優先考慮。
 - 3、本系課程之發展。
 - 4、本系之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評鑑。
 - 5、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 - 6、本系新開設課程之研議。
 - 7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）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。
- 四、本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本委員會決議應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八、本會重大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